

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及地下人防工程  
验收测量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J25-010-023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受托人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实施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及地下人防工程验收测量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 200 号和教育路 69 号。

（三）工程概况：本项目拟对教育路 69 号大院 2 号楼进行拆除重建，重建后作为广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占地面积 840 m<sup>2</sup>，重建后建筑面积 3602.70 m<sup>2</sup>，连廊面积 540.15 m<sup>2</sup>，其中：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2604.15 m<sup>2</sup>，主要用房功能为信息通信用房（视频指挥调度室）、指挥中心用房（指挥室、情报收集研判会商室）、专业大屏、设备房及配电房等；地下 1 层，建筑面积为 998.55 m<sup>2</sup>，主要用房功能为室内警务技能训练用房、设备用房及消防水池等。

## **第二条 服务范围和乙方的技术服务内容、方式**

（一）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本项目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及地下人防工程验收测量工作。

（二）乙方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方式

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图纸、有关文件、资料以及本合同有关约定，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广州市人防办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及地下人防工程验收测量工作，并在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

## **第三条 乙方技术服务的质量规范、标准、工作要求和成果资料**

（一）乙方技术服务所依据的质量规范和标准（如有更新则按最新的为准）

1. 按人防建设主管部门验收管理；
2. 《广州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穗民防建〔2018〕649 号）；
3.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DBJ440100/T 230-2015）；
5. 《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DB4401/T 31-2019）；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TMS/SV03-G-2019）；

7. 其他与本合同测量项目有关的规范、规程及标准；

8. 本项目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二) 对乙方技术服务的工作要求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应达到以下要求：

1. 需采用广州市 2000 坐标和高程系统，按广州市地形图统一分幅和编号。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书面通知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对本合同项下的测量工作及其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和可靠性负责。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应能满足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及地下人防工程验收测量的要求。

3. 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由熟悉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及地下人防工程验收测量工作的人员实施技术服务，并作好原始资料的记录。

4. 负责乙方技术服务设备的进退场及安全文明作业，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财产（含设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负责技术服务工作资料的整理、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编写及装订工作。

6. 防空的面积数值精确至个位数。

7. 地下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成果须满足人防验收备案要求。

(三)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满足规划验收部门要求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及满足人防验收部门要求的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计划工期：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乙方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验收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提交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乙方应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测量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二) 地下人防工程竣工测量计划工期：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乙方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验收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提交地下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乙方应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测量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三）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测量条件等，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测量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项目的测量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

## **第五条 成果资料及验收**

### **（一）成果提交**

在全部面积测量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文件：

1. 满足规划验收部门要求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纸质文本一式 6 份；电子文本（光盘）2 套。
2. 满足人防验收部门要求的地下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纸质文本一式 6 份，电子文件（光盘）2 套。

### **（二）验收**

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规划条件核实测量验收标准为实地巡视、量边检查；地下人防工程竣工测量的验收标准为人防验收部门认可的测量成果报告。

## **第六条 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 **（一）服务报酬**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为人民币 **72,739.31** 元（大写：**柒万贰仟柒佰叁拾玖元叁角壹分**）。本合同总价已包含了乙方开展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劳务费、材料费、印刷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资料修改费、差旅交通费、参加相关验收及评审工作的费用、技术费用、利润、规费、税金、承包风险、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 20%。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及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 90%。
3.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

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

4. 以上支付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有关款项自甲方（或有关资金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由乙方向项目业主单位开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具体支付方式按照甲方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附件 4）执行。

### （三）结算原则

本合同结算原则为综合单价包干，最终按乙方实际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见附件）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 （四）结算文件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全部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书。乙方未按时提交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的结算金额。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开展测量工作所必须的资料，包括工程概况、建筑平面图、工程资料、技术资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复印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复印件）、《放线测量记录册》（原件或复印件）、建筑竣工图（蓝图）、建筑竣工图（参考文件）、历次换图或调整设计的审批文件及附图等，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

2. 甲方应提前两天将测量工作范围、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测量工作。

3. 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含测量项目及数量）予以签字确认。

4. 若测量工作范围或内容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5.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解决测量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应及时验收测量成果文件，审核结算，办理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7. 有权指定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现场测量进行旁站式监督，并由其对

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8. 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的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测量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测量事宜。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测量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测量工作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满足合同测量专业要求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4. 测量前，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及质量监督机构（如有）提交测量工作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测量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测量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1个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甲方审核。

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测量工作通知后，及时将测量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便做好准备。

6.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测量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通知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测量工作，并在完成相应测绘工作后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

7. 保证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及时，保证测量结果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地方管理规定，符合甲方的要求。

8. 乙方在测量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当场无法得出结论而经分析后得出的结果异常时，应在测量结束后2个日历日内通知甲方。

9. 若测量范围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如有）甲方不予认可。

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实时或及时对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相关

信息化（数字化）监管平台，要求上传甲方平台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案、过程结果、报告、验收结算资料等（如需）。

1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12. 在测量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测量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13. 有权依照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14.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二）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如付款责任主体非甲方的则本款不适用）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 1 个日历日，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项 3%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超过逾付款项总额的 20%。如因财政资金申请拨付审批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迟延，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期限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 1 个日历日，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3%的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测量机构，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测量工作或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 1 个日历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3%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0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机构，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在测量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停工，若违反约定停工 3 个工作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报酬，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 （四）服务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准确或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本合同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或免费重新进行测量。造成服务期限延长的，按本条第（三）款的约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 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出具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测量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 （五）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测量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测绘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 （六）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 （七）人员投入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测量工作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

#### （八）主体信息变更的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 （九）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3% 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由于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 **第十一条 风险承担**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受到影响，甲、乙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协商，必要时调整进度；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合同。

甲方依据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或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属不可抗力的。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二）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先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

#### **第十四条 项目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劳运敬（联系电话[REDACTED]）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羽小明（联系电话[REDACTED]）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负责本合同约定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二）解答双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五条 其它**

（一）为确保测量成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均不得违规干预测量工作的结果。

（二）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生产安全及社会保险各自分别承担。

（三）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 **第十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及测量人员资质文件

附件 2：已标价服务清单

附件 3：中选通知书

附件 4：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0号

邮编：510006

邮编：510060

电话：020-22905676

电话：020-83873768

传真：020-22905674

传真：020-8386238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及测量人员资质文件

乙方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乙方测量人员资质文件

项目负责人：王峰

### 1) 职称证



2) 注册证





测绘技术员：宋杨（测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测绘师）

1) 职称证



2)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宋杨

证书编号

证书流水号：88818

有效期至：2027-12-26

附件 2：已标价服务清单

| 一、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参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br>(元) | 总价(元)    |
| 1            | 规划条件<br>核实测量 | 竣工 1: 500<br>地形图测量<br>(III类) | 幅   | 1       | 17406.29    | 17406.29 |
|              |              | E 级 GPS 测量<br>(III类)         | 点   | 3       | 3160.85     | 9482.56  |
|              |              | 建设用地拨<br>地定桩                 | 点   | 32      | 583.72      | 18679.10 |
|              |              | 规划面积测<br>量 (III类)            | 平方米 | 4082.22 | 2.03        | 8303.24  |
|              |              | 建筑物竣工<br>图核对 (组<br>日) (III类) | 组日  | 1       | 3838.50     | 3838.50  |
| 小计 (元)       |              |                              |     |         |             | 57709.69 |
| 二、地下人防工程验收测量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参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br>(元) | 总价(元)    |
| 1            | 人防工程<br>验收测量 | E 级 GPS 测量<br>(III类)         | 点   | 3       | 3160.85     | 9482.56  |
|              |              | 人防面积测<br>量 (III类)            | 平方米 | 840     | 2.03        | 1708.56  |
|              |              | 人防工程竣<br>工图核对 (III<br>类)     | 组日  | 1       | 3838.50     | 3838.50  |
| 小计 (元)       |              |                              |     |         |             | 15029.62 |
| 总计 (元)       |              |                              |     |         |             | 72739.31 |

附件 3：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1280023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及地下人防工程验收测量（采购项目编码：440100MB2C5003725112013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贰仟柒佰叁拾玖圆叁角壹分（¥72,739.31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4：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 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 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甲方(项目业主单位)：广州市公安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 200 号

乙方(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詹

鉴于：

广州市公安局（以下称甲方）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乙方）就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建设管理事宜签订了《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建设管理协议书》（编号：JJ24-001-001，以下简称建管协议）。建管协议约定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由甲方负责落实本项目的建设资金。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等事宜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项目有关的设计、监理、施工、专项工程、服务类合同（以下统称项目合同）的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达到项目合同（包括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和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另行签订的其他涉及调整项目合同价款的补充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申请款项支付时，应向乙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 and 发票（发票由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向甲方开具，即付款方名称为“广州市公安局”）。

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按相关规定及财务制度（含乙方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交完备且无误的支付申请材料后，乙方根据甲方在“数字政府”系统中按规定授权使用本项目的预算指标，对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乙方在审核确定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把相关资料连同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发票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有关款项至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因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等法律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中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第二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验收且移交给甲方使用管理后，监理、施工等合同项下属于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即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即：由甲方牵头组织完成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乙方负责监督协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项目合同约定保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由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向甲方提交申请支付资料，甲方按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审核后，将相关付款资料和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发票送广州市财政局办理拨款手续。

第三条 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与建管协议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以建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解决。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六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公安局



(盖章)

乙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4年1月15日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4年1月15日

本协议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

詹